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 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上会师报字(2021)第 7924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

深圳倍通 2020 年末存在重大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，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，深圳倍通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，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。深圳倍通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、适当的证据。因上述事项致使深圳倍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该等措施的有效性，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。

2、部分审计程序无法执行

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深圳倍通的银行存款、往来款项实施函证程序，截止本报告日，大部分询证函无法收回，且公司无法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，我们无法执行盘点、检查等重要

的审计程序，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财务报表审计受限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可能重大且具有广泛性，因此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认深圳倍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3、预计负债

如财务报表附注六、22 预计负债和附注九、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，深圳倍通已计提预计负债 13,526,583.34 元，但是深圳倍通未提供完整的法律文书资料，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以验证所有预计负债的计提和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，也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资产及损益的相关影响。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十条“如果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。”，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“如果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，以至于发表保留意见不足以反映情况的严重性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可行时解除业务约定（除非法律法规禁止）；如果在出具审计报告之前解除业务约定被禁止或不可行，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。”之规定，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深圳倍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为此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

事会关于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经对以上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无异议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